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变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被告合肥市变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02民初15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合肥市变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勇3153元，并自2026年6月11日起以3153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支出数额为准)，由被告合肥市变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21日)